

汽車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共通能力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識別常見危險化學品及理解其特性
編號	108800L1
應用範圍	於各類汽車機械、噴漆、車身、石油氣車維修工場、測試場所、汽車美容所、汽車及零部件存放地點或相關設施，在熟識的工作環境中，從業員能夠識別一般常見的危險化學品及理解其特性，提高警覺。
級別	1
學分	1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及特性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明白各種危險化學品的通用標示及其不同危險性，並理解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(Safety Data Sheet-SDS)所載的危害及特性 • 明白汽車業場所內常見各種氣體、液體及固體危險化學品的特性 • 明白環保法規、危險品條例及機構訂下的環保作業要求 <p>2. 應有表現(識別各種常見之危險化學品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藉著目視、嗅覺或觸覺，在欠缺相關標示下，察覺常見一般易燃物或氣體燃料的存在 • 能藉著存貨記錄分辨汽車業內常用的化學品，如：燃料、油漆、稀釋液、各種潤滑油、冷卻液、壓力油、清潔劑、硫酸等，並辨認危險品(一般)條例中的分類及標籤 • 識別零部件內，可能存在的危險品風險 • 識別汽車廢氣的潛在危險 • 識別汽車內存在的危險化學品 • 識別各工場內各種壓力容器及其相關配件，明白其危險性 • 在知道危險化學品的存在後，能提高警覺，保障自身及他人安全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在明白的汽車業內工作環境中，縱使在欠缺清晰標示下，能識別一般常見的危險化學品，並理解其危害性，以提高警覺； • 能識別零部件內或存於汽車內的危險化學品，及汽車廢氣的潛在危險；及 • 能辨認危險品(一般)例中的危險品分類及標籤。
備註	<p>此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/守則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廢物處置(化學廢物)(一般)規例 • 危險品條例